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施月女、張美琪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段 1421、1422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3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詹股長世偉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沿地界之擋土牆施工是否會越界？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上次審查意見三、1 環境地質圖中，有一條剖面線通過基地，請於圖上補述該線為何？並請將剖面圖補附。仍未補充，請修正。
2. 上次審查意見三、2 相關剖面圖請增加地層柱狀圖。仍未補充，請修正。
3. 上次審查意見三、5 回覆基樁入地層 2m，因為是點承樁設計因岩層之 PQD 不佳，請確認該層強度是否足夠？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上次審查意見七、1 有關不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之理由，應於本文中說明。另依規定長期監測系統應達 3 年，請修正。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審查意見回覆請加註修正頁碼。
2.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平、剖面圖）標示。
3. 自主檢查表請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確認。
4. 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部分，範圍請標示清楚及理由請加強敘明另與鄰地產權狀況為何？及專章剖面圖部分，請補標示地界位置及補充照片，以資檢視。
5.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與建築共構複壁規劃方式，仍請依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10-2 處理原則辦理。
6. 前次 108 年 8 月 23 日審查意見仍請逐一確實檢討修正。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計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 2 公尺部分，各戶之間原則同意得免退足 2 公尺維護距離(請補附同意書)，北側及白匏段 1421 地號擋土牆請於下方設置排水溝，並於白匏段 1429 地號西側及白匏段 1429~1421 地號擋土牆南側留設 2 公尺維修通道(請補附共同切結書)，但請於報告書補充專章說明其提會規定並敘明理由，另以附圖完整標示提案位置。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5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